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i)和(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由负责初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负责上诉审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两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两法庭规约。《上诉法庭规约》后经第 66/237 号决议修正。
4. 2009 年 3 月 2 日，大会根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见 [A/63/489](#))，依照秘书长提出的程序(见 [A/63/700](#) 和 Add.1 以及 [A/63/701](#) 和 Add.1)，任命了两法庭法官。两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5.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辞去上诉法庭职务。其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
6. 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任命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进行。该决议第 48 段规定由大会任命三位审案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审案法官有让-弗



朗索瓦·库桑(法国)、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

7.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驻日内瓦的审案法官库桑辞去争议法庭职务。其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8. 因此, 大会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采取下列行动:

(a) 任命一名上诉法庭法官, 任期为库蒂亚尔法官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七年任期的剩余任期;

(b) 任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 以接替库桑法官, 任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c) 延长争议法庭审案法官格雷恰努和伊祖阿科的任期, 新的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9. 理事会在其报告(A/69/373)中为上诉法庭的空缺推荐了三名候选人, 为争议法庭的审案空缺推荐了两名候选人。理事会为争议法庭的审案空缺推荐了两名候选人(卡多尔法官和唐宁法官)。理事会按职位、地点和现任职法庭提供了它认为适合当选的候选人名字。

10. 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 为物色提交大会的适当候选人启动了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理事会收到来自 48 个国家的申请, 在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查后, 邀请了 35 名候选人参加一次统一的笔试, 以测试其法律专门知识和起草能力。有 32 名候选人应邀参加考试, 并提交了答卷。根据笔试成绩, 理事会面试了 22 个申请人。

11. 如以往几轮司法任命一样, 理事会经入选候选人的同意, 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协助下, 向相关国家的律师协会核实本报告所列每位候选人的操守。理事会没有收到有关下文所列的任何候选人的负面报告。理事会还就每位候选人向两名推荐人索取了书面推荐信。

12. 理事会推荐填补上诉法庭法官空缺职位的候选人是:

(a)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b) 曼努埃尔·马苏埃洛斯·费尔南德斯-菲格罗亚(西班牙);

(c)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 理事会推荐填补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空缺职位的候选人是:

- (a) 文森特·卡多尔(法国);
- (b) 罗恩·唐宁(澳大利亚)。

14. 候选人简历见文件 [A/69/373](#) 的附件。

三. 大会程序

15.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依据是:

- (a) 《上诉法庭规约》;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69/373](#))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6. 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依其《规约》第三条进行, 该条规定:

“一、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 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 及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

“四、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 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 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 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 再任七年, 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17. 《争议法庭规约》未对该法庭审案法官的任命作出规定。因此, 任命审案法官的依据是:

- (a)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 (b) 大会议事规则;
-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69/373](#))中提出的建议。

18. 有关方面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的选举的方式任命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

19. 只有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本备忘录中推荐的那些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自己想选举的列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前画叉。每个选举人最多只可投票为上诉法庭的一个空缺职位选举一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一个空缺职位选举一名候选人。

20. 获得最高票数并获出席大会投票的成员所投票数过半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和就此被大会任命在两法庭任职。

21.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填补上诉法庭一个空缺职位的一名候选人和填补争议法庭一个空缺职位的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的多数票为止。
